

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国资稽规〔2022〕130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尽职 合规免责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所出资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个区分开来”重要要求，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鼓励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改革创新、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加快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（中办〔2018〕29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63号）、《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（厦府办〔2018〕223

号)等文件和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我委制定了《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所监管集体企业参照执行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27日



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

(试行)

一、在开展投资业务中，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并充分评估和积极防控投资风险，因客观上无法先行预见的相关政策重大调整、外部环境重大变化，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。

二、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中，严格执行决策程序，依法依规操作，因合作方重大意外变故导致经营困难或破产清算，虽及时反应并全力补救追偿，仍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。

三、在推进企业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中，为推动企业核心战略发展、发挥整体竞争优势，主动作为、积极探索，因先行先试、缺乏改革经验，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。

四、在开展资产交易中，严格执行资产交易有关规定，确保交易资产处于合理状态，因自然灾害、征收征用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交易资产毁损灭失、所有权受限，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。

五、在组织研发创新中，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主，开展原创技术研究，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，因技术路线选择、产业关键技术研发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。

六、在处置突发事件中，无法及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，临机决断采取紧急措施，虽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，但事后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得到追认的。

七、在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中，从推动问题解决和有利企业发展角度担当作为，依据当时可获取资料开展工作，因后续出现新证据，使原认定事实或法律关系发生变化，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。

八、在境外经营投资中，已严格开展尽职调查，遵守所在地法律及相关国际规则，因国际局势、所在地重大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，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。

九、在推进问题整改工作中，落实有关监管方面提出的经营投资问题整改工作要求，积极组织整改，因司法诉讼、政策限制等不可控因素，造成未按期全面完成整改要求的。

十、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已严格执行国资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，承担社会责任，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。